

●●● 顾问：吴炳裔 张玉佩 王永峰 汤建鸣

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

●●● 金绍培 顾国清等编著

海 洋 出 版 社

序

连云港市市长 王稳卿

《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的出版发行,是我市部分体改、经济工作者为促进企业改革所作的一个新奉献。本书的编著者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回顾企业改革所走过的道路,分析历史的、现实的经验教训,探索和研究企业改革的基本发展规律,并且提出一些在治理整顿中完善、深化企业改革的措施,这对于指导当前企业改革的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应当继续坚持。同时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加以完善”。我们要认真学习五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坚持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承包制,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要更好地发挥社会

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绝不是从根本上改变或否定这种制度。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是稳定。在稳定的前提下，继续鼓劲，不断发展。社会稳定、经济稳定的重要基础是企业的稳定，要维护企业的稳定，根本性的要求就是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就是要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继续推进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因此，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既符合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也是当前治理整顿条件下十分现实的抉择。实践已经表明，企业承包制对稳定生产、稳定社会是至关重要的，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政治动乱和北京反革命暴乱期间，企业承包制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对稳定生产、稳定工人阶级队伍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毫无疑问，企业承包制不但要继续坚持，而且要加以完善、提高和深化，我们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对企业承包制肯定正确的部分，纠正错误的部分，加强不足的部分，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向更深的层次发展，全面地提高企业素质。《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一书对此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努力，书中的一些观点值得广大的体改、经济工作者借鉴和参考。

《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一书对进一步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提出要“稳定政策，兴利除弊，分类实施，多作贡献”。这个提法很好，既符合企业承包制的现状，也适应巩固、完善企业承包制的要求。稳定政策，就是指稳定承包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兴利除弊，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克服那些在承包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分类实施，就是要以《承包条例》为依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不同特点的企业，采取不同的方法，不搞“一刀切”；多作贡献，就是承包经营企业要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主动规范企

业行为，为国家超收多交。总之，我们要在理论和实践上，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深化企业改革，为增添企业的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作出不懈的努力。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承包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 一、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1)
- 二、农村改革的启示(3)
- 三、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5)
- 四、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9)

第二章 企业承包制的实践活动

- 一、承包制引入企业的过程(12)
- 二、首都钢铁公司的“承包为本”(13)
- 三、首钢承包的基本经验(17)

第三章 企业承包制的理论基础

- 一、承包制是社会主义企业制度的自我完善(24)
- 二、承包制是对社会主义企业制度的创新(25)
- 三、承包制增强企业动力机制的原理(26)
- 四、承包制为实行按劳分配创造了前提(29)
- 五、承包制是探索劳动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
重要途径(33)

第四章 企业承包制的指导思想

- 一、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36)
- 二、增强企业活力(39)
- 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43)
- 四、两权分离的有效形式(46)

第五章 企业承包制的基本特征

- 一、基本特征的主要表现(50)
- 二、基本特征的实现前提(52)
- 三、基本特征的核心问题(56)
- 四、基本特征是企业行为的客观反映(58)

第六章 企业承包制的地位与作用

- 一、承包经营企业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载体(64)
 - 二、企业承包制是治理整顿的客观需要.....(72)
 - 三、企业承包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76)
 - 四、企业承包制的主要作用在于增强企业活力(79)
-

第七章 企业的承包经营合同

一、承包经营合同的订立	(87)
二、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90)
三、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7)
四、承包经营合同与经济合同	(98)

第八章 企业承包制的运行分析

一、企业承包制运行中的主要问题	(101)
二、企业承包制运行机理剖析	(102)
三、企业承包制运行的主客观环境分析	(106)

第九章 企业承包制的完善

一、合理确定承包基数,为国家多作贡献.....	(110)
二、择优确定经营者,提高企业领导班子的素质	(114)
三、强化风险机制,确保企业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124)
四、硬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注重企业发展后劲	(132)
五、试行承包经营企业的资金分帐制	(145)

第十章 企业承包制的深化

- 一、贯彻《企业法》，依法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150)
- 二、深化企业的内部配套改革(153)
- 三、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159)
- 四、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税利分流(166)

附录：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 (170)
-

第一章

企业承包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我国解放以来 40 年的深刻变化和巨大成就，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立国之本，走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正是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什么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

1949 年 10 月 1 日，毛泽东同志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前赴后继、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座大山，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严重地破

坏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十分落后。1949年全国解放时，工业总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7%，而农业生产仍停留在简单的手工劳动水平上，生产手段十分落后。解放前，钢的最高年产量只有90多万吨，原煤只有6000万吨，发电量不到60亿度，粮食最高产量仅2700亿斤，棉花不到1700万担。从1937年到1949年5月的12年间，国民党政府滥发钞票，物价上涨，使得整个国民经济支离破碎，国弱民贫。

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几年，人民政权着手医治战争创伤，没收了官僚资本。解放前夕，官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的66%，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1953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家根据自愿互助的原则，通过合作化的形式把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逐步改造成为集体经济。对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资本主义经济，国家没有采取没收官僚资本的办法，而是采取和平改造的方式，实行赎买政策，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1953年实行公私合营时估算，民族资产阶级的全部资产约34亿元，其中工业资产25亿余元，商业资产8亿余元。国家根据核定的资产总值，按5%的年利息付给民族资产阶级定息。1956年，我国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这一年的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占67.5%，公私合营工业占32.5%，资本主义工业已不存在。农村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96.3%，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人数已占手工业者总人数的90.2%。在中国的土地上建立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这是历史性的伟大胜利。我国从1953年到1957年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1957年，钢产量已达到535万

吨,煤炭产量达到 13100 万吨,粮食产量达到 3901 亿斤,棉花 3920 万担。

二、农村改革的启示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转折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首先在农村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整个农村经济搞活了。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11 亿人民吃饭的问题,只有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进行持久努力,不能依靠任何别人替我们解决,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这个最基本的国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紧紧抓住农业这个环节,正确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纠正了过去在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一系列放宽农村政策和搞活农村经济的决策。在农村改革的过程中,恢复和扩大了农业合作社的自主权,逐步取消对家庭副业、集体工副业和集市贸易的不合理限制。提高粮食和其他部分农产品的价格,放宽计划外的农副产品交易,减免了部分地区农民税收。更重要的是,尊重和支持农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在农村中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坚持土地所有权归国家,耕地经营权则按人口、或按人口、劳力比例承包到每个家庭,使农业合作组织由过度集中统一的经营方式,改为以

家庭分散经营为主的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直接地联系起来，有效地克服了合作化以来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窝工低效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从而激发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1979年起，我国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产品出现了连年持续地全面高速增长。至1984年，我国人均占有粮食超过800斤，第一次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实践证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8亿农民的伟大创举，把我国农业生产推进到一个新的生产阶段。我国农村正处于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从传统的农业生产向现代化农业生产的转变。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应了我国农村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也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和要求所决定的。我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阶段，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条件下，夺取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面对汪洋大海一般的小农经济，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实现农业合作以后，由于指导思想存在着“左”的倾向，把集体经济的经营形式拘泥于统一经营的单一模式，认为社会主义农业只能是统一经营，而分散的家庭经营就是小农经营。再加上我国农业生产基本上仍以手工操作和耕畜役使为主，家庭联产承包的生产方式同小农经济状况相似，往往容易给人们造成错觉，以为包干到户的家庭经营同小农经济的家庭经营一个样。实际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二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小农经济家庭经营是截然不同。小农经济的家庭经营方式，是同小私有和落后的手工操作相联系的一种自然经济的小生产。然

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条件下，既充分发挥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又保证了农村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形式，有力地推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农业建设的发展。农村社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1459 亿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53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10 年间增长 82.8%，平均年递增率为 6.2%。与此同时，特别引人注意的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4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只有 1709 亿元，1988 年达到 5034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34% 提高到 53.5%。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两大支柱之一。

当前，为了使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稳步增长，我国从政策上和各项有效措施上加强农业基础，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政策仍是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农民的自愿原则，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三、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

社会主义经济在运行的过程中，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需要建立决策和组织生产、流通、分配的具体形式和管理制度。这一套具体形式和制度，称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具体形式，同时还包含一部分上层建筑领域的内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苏联第一个建立的，是一种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模式。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

体制是在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形成的，在很多方面借鉴了苏联的经验。在 1956 年以前，我国的这种经济体制较好地发挥了作用，既集中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过死，但是，随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建设规模越来越大，经济制度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不仅破坏了社会的稳步发展，而且经济体制上的弊端严重地制约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我国经济体制上存在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调节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生产什么产品、什么规格、生产多少，都由国家统一安排计划；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能源和资金由国家包下来，按计划供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即使生产的产品超过需要，企业也只得按计划生产，积压在仓库里，而社会上严重短缺的产品，企业却无权生产；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亏损靠国家补贴，盈利全部上缴财政；企业的劳动力也完全由国家集中分配，不能按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调配、流动。这样，企业的经营好坏同企业职工没有多少联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严重地压抑了企业的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同时，我们还应看到，虽然我国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比较快，但是取得这样高的速度所付出的代价也相当高。我国很多企业经济效益差，浪费严重，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多，加剧了经济发展与资源紧缺的矛盾。解放后的三十年间，我国基本建设投资 6000 亿元，形

成的固定资产 4000 亿元，而其中发挥效益的只有 2500 亿元。可见，经济建设的许多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体制与生产力发展不适应造成的。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必须改革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制度是在自身基础上不断发展和自我完善的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本任务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人民政府等上层建筑，就其主体部分同生产力发展是基本适应的。我国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我国经济体制上的弊端，又表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存在不完善的方面。这些不完善的方面，与生产力的发展是矛盾的，妨碍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充分发挥。因此，要立足于我国的国情，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中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调整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改革。如果不进行这样的改革，就会窒息社会主义的内在活力和生机，就会严重地妨碍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另一种则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要求中国“全盘西化”的人所主张的同四项基本原则相割裂、相背离、相对立的“改革开放”。这种所谓

的“改革开放”，其实质就是资本主义化，把中国重新纳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中去。我们必须明确划分两种改革开放的根本界限。当前的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和尖锐的对立，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问题上。我们要把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必须在制订和贯彻现代化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措施和方案的时候，都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机地统一起来，把四项基本原则具体地落实到各项改革工作中去。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的有机统一，那就谈不上什么改革，只能是历史的大倒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纳入了党的基本路线，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崭新局面。我国国民生产总值1988年已达到14015亿元，国民收入11770亿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是1949年的19.8倍和18倍。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经上升到世界的第8位，有些重要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1950年到1988年累计，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1538亿元，有4393个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固定资产15619亿元。随着生产的发展，全国居民实际消费水平由1952年的每人每年76元，提高到1988年639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3.7%。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年，国家经济实力迅速增强，人民得到了更多的实际利益。1979~1988年，按可比价格计算，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9.6%，大大高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年平均增长2%~4%的速度，也超过了我国1953~1978年每年平均增长6.1%的速度。这十年间，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1.8%，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年增长

6.5%。十年来，城乡共新建住宅约 80 亿平方米。人民生活 在吃、穿、用、住全面改善和提高的基础上，城乡居民储蓄由 1978 年末的 211 亿元，增加到 1988 年末的 3802 亿元。十年的巨大成就证明，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十年改革开放的历程和四十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就，使我们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这一切正如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四、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1984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的决定》中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深化企业改革已成为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关键。

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就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实现这一任务，首先要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因为企业是生产力的直接组织者，是社会生产力的基础。同时，企业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如生产资料所有制、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职工主人翁地位等都具体体现在企业或体现在国家与企